警惕非法集资高风险地带

（通讯员 田浩）非法集资形式多样，隐蔽性和欺骗性越来越强。非法集资的高风险地带主要有：

一、养老机构等

主要有以下几种利诱手段：

1、以投资养老公寓、异地联合安养为名，以高额回报、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，引诱老年群体投入资金；

2、以销售保健、医疗产品名义，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、免费体检、免费旅游、免费发放米、面、油、鸡蛋等小礼品、亲情关爱等方式骗取信任，吸引投资。

二、民间投融资、担保等机构

主要有以下几种利诱手段：

1、以投资理财为名义，承诺无风险、高收益，公开向社会发售理财产品吸收公众资金，甚至虚构投资项目或借款人，直接进行集资诈骗；

2、为资金供需双方提供中介或担保等服务，利用所谓“国企”背景或者所谓“金字”招牌，骗取群众信任非法集资；

3、有的企业以各种实体项目为由吸收资金，有的企业自设或通过关联公司开办担保公司，为自身提供担保。

三、互联网金融、理财、虚拟货币平台

主要有以下几种利诱手段：

1、以互助、慈善、复利等为噱头，明确投资标的，靠不断发展新的投资者实现虚高利润，向群众非法集资；

2、极具煽动性的宣传语，比如“数字货币的结算中心”“世界第一金矿”“捡钱的时代”等，营造一种投资即暴富的幻象，向大众非法集资；

3、非法集资骗局下的虚拟货币价格往往单边上涨，投资者账面的资产一直在增值，可一旦骗局无法继续下去，这些假虚拟货币就一文不值了，实现非法集资目的。

四、小额贷款机构

主要有以下几种利诱手段：

1、以借款形式吸收群众资金，并承诺支付比银行存款利息要高出数倍的利息,非法吸收公众资金；

2、与担保公司或者基金公司合作，变相代理出售理财产品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五、房地产行业

主要有以下几种利诱手段：

1、整栋商业、服务业建筑划分为若干个小商铺进行销售，通过承诺售后包租、定期高额返还租金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，诱导公众购买,非法吸收公众资金；

2、在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，有的甚至是项目还没进行开发建设时，以内部认购、发放VIP卡等形式，变相进行销售融资，有的还存在“一房多卖”,非法吸收公众资金；

3、打着房地产项目开发等名义，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。

六、私募基金、非法荐股、股权众筹等机构

主要利诱方式：

涉及业务复杂，同时从事股权、基金投资、P2P网贷、众筹等业务，向群众非法集资。

七、各类交易场所

主要利诱方式：

以炒邮票、炒现货、金融资产交易为名，开设网络交易平台，宣称“只赚不赔”吸引群众注册成为会员完成交易，实施非法集资。

八、“消费返利”平台

主要有以下利诱手段：

打着“创业”“创新”“购物返本”“消费等于赚钱”“你消费我出钱”的旗号，承诺高额甚至全额返还消费款、加盟费等，以此非法吸引消费者、商家投入资金。

九、农民合作社

主要利诱手段：

以高额利息回报、押钱领取农资、高价收购农产品、合作经营农、林、渔、畜项目等多种手段，在多个农村设立“分社长”诱使广大农民“入社”非法集资。

道县人民政府提醒广大群众，投资一定要看清；转款不忘防范经，“四看、三思、多留心”：

**一看融资途径。**合法的融资应得到有关部门批准，看融资单位有无合法资质非常关键。务必要求融资单位出示金融许可证。如果不确认投资公司是否有资质，可向行政监管部门（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市场金融监管局等）咨询。

**二看宣传方式。**非法集资需要虚假宣传造势，关键词通常是“高息”“保本”，是否编造“网络借贷、投资理财、虚拟货币、养老服务”甚至免费旅游、考察等。不要盲目相信熟人介绍、专家推荐，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。

**三看经营模式。**有没有实体项目？要问清融资的实际用途？获取利润的途径是什么？

**四看集资对象。**是不是谁都可以参与，对不特定对象来者不拒。如果不限条件即可投资，您就得多留个心眼了。

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，如果您害怕错失良机，那么转款前，还请您谨慎三思，多留心：

一思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；

二思是否符合市场规律；

三思自身经济条件是否具备抗高风险能力。

多留心：自己或家人、朋友想要投资，多咨询亲朋好友或专业人士意见，凡是回报率高于5%的，建议多留心，细思量，理性决定。高息诱惑下的头脑一热盲目投资，往往会竹篮打水一场空。

参与非法集资，风险损失自担，集访、闹访、串访都是违法行为！

天下不会掉馅饼，高息回报是陷阱。请居民朋友在自觉抵制诱惑的同时也要及时提醒身边的家人朋友，发现犯罪积极举报。守护幸福家，全靠你我他。让我们为维护辖区经济秩序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共同努力。